

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推荐研究生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
工作实施办法
(2023年修订)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学生党员发展工作，保证学生党员质量，使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轨道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共青团中央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发〔2019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推优入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，特制订以下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团员，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是共青团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。推优入党，不仅符合新时期党的队伍建设需要，而且有助于加强团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，增强团组织自身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二、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1.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满一年及以上，经过党校培训并取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校结业证书。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2.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

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

3. 遵守团的章程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好，有良好的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作风。

4. 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奉献精神，有较高的集体观念和组织观念。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高尚，能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5. 上学期无不及格科目。

6. 在校期间无违纪情况（学校行政处分、团内处分、通报批评等）。

7. 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的各类活动，曾担任学生干部（包括校、院、班及社团）或曾获校级社会工作奖学金、文化活动奖学金者优先考虑。

三、推优工作程序

1.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。

2. 团支书组织并主持支部团员大会，到会人数需超过支部团员（包括党员和预备党员）总数的80%（含80%），否则选举结果无效。

3. 所属党支部应派3名党员作为党支部代表参加大会并监督大会全过程，并负责解答同学对推优入党程序的疑问。

4. 支委会根据上述标准拟出测评人员名单，在支部团员大会上向全体团员公布测评人员名单，如有不符合条件者，应立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5.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6. 支部团员大会表决时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支部团员对测

评人员只进行一轮投票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否则选举结果无效。各团支部需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正，以及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7. 统计测评结果要由 3 名以上同学（其中至少有 1 名党支部代表）完成，参评人员须回避统计工作，统计结果应当场公布。

8. 团支书当场填写《发展对象推优入党工作反馈表》，并由团支书和 3 名党支部代表签字。

9. 评选出的团员需填写《资源与环境学院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》，一式两份。由团支部填写“被推荐人表现”、“推荐测评情况”（支部团员总数、到会人数、票数及评议结果四项）和“团支部意见”。

10. 团支书将《发展对象推优工作反馈表》和《资源与环境学院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》统一交至资源与环境学院分团委。

11. 分团委审批后将全院测评结果公示三天。若无异议，应将推荐表送所属党支部；若有异议，分团委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，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，如果反映意见较强且情况属实，则视情况责令该团支部重新推优或者取消推优资格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团支部推优有效期为半年，即本次推优评选出的团员有资格在本学期被确定为发展对象，下学期需再次经过团支部推优后才能进行党支部讨论环节。

2. 填写推优表应注意：

（1）表格需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工整不得涂改。

（2）表中“团内职务一栏”填写现任的职务，“推荐入党时间”填写第一次被推优（须经分团委批准）的时间。

(3) “推荐测评情况”应填写团支部大会到会人数、实际应到会人数、被测评人数、票数及测评结果。

(4) “团支部意见”一栏应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，由团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（不得与被测评人为同一人）。

(5) 团支书最后核实表中所填情况。

3. 团支书将纸质版《发展对象推优反馈表》、《发展对象推优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》和《资源与环境学院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》统一交至资源与环境学院分团委。电子版《发展对象推优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》以“发展对象推优情况+团支部名称”为文件名发至zhfentuanwei@163.com。

4. 各团支部严格按照此实施办法，否则分团委将不予审批测评结果。

5.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0月